

华泰财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附加罚息、违约金及赔偿金扩展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人同意，对保险事故发生时，依据主险所承保的贷款合同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罚息或违约金或赔偿金，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或赔偿金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限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其它条款的适用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